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37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严乃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2 119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经依法查明，2023 年 11 月，严乃由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委会小普河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修建道路边坡，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实地核查，严乃由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 0.3295 公顷。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面积为 0.1421 公顷；其他灌木林地面积为 0.1874 公顷，林种为能源林，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15507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第八条处罚细化标准，决定对严乃由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295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15507 元（壹万伍仟伍佰零柒元整），即：15507 元*1 倍=15507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共二联 第一联